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可投资于科创板股票的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基金可投资于科创板股票。可投资于科创板股票的基本列表详见附件一。

- 一、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科创板上市的股票是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属于《基金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的“上市交易的股票”。
 - 2、附件一列明基金的基金合同中约定的投资范围中均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且投资科创板股票符合附件一列明基金的基金合同中约定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范围、资产配置比例、风险收益特征和相关风险控制指标。
 - 3、基金管理人在投资科创板股票过程中,将根据审慎原则,保持基金投资风格的一致性,并做好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
- 科创板股票具有下列投资风险,敬请附件一列明基金的投资者注意:
- 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会面临科创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退市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集中度风险、系统性风险、政策风险等。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基金资产并不必然投资于科创板股票。

- 二、投资科创板股票存在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 1、退市风险
科创板退市制度较主板更为严格,退市时间更短,退市速度更快;退市情形更多,退市情形值低于规定标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或者规范运作存在重大缺陷导致退市的情形;执行标准更严,明显丧失持续经营能力,仅依赖与主业无关的贸易或者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关联交易维持收入的上市公司可能会被退市;且不再设置暂停上市、恢复上市和重新上市环节,上市公司退市风险更大。
 - 2、市场风险
科创板个股来自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及生物医药等高新技术和战略新兴产业领域。大多数企业为初创型公司,企业未来盈利、现金流、估值均存在不确定性,与传统二级市场投资存在差异,整体投资难度加大,个股市场风险加大。
 - 3、流动性风险
科创板个股上市前五日无涨跌幅限制,第六日开始涨跌幅限制在正负20%以内,个股波动幅度较其他股票加大,市场风险随之上升。
 - 4、集中度风险
科创板为新设板块,初期可投标的较少,投资者容易集中投资于少量个股,市场可能存在高集中度状况,整体存在集中度风险。
 - 5、系统性风险
科创板企业均为市场认可度较高的科技创新企业,在企业经营及盈利模式上存在趋同,所以科创板个股相关性较高,市场表现不佳时,系统性风险将更为显著。
 - 6、政策风险
国家对高新技术产业扶持力度及重视程度的变化会对科创板企业带来较大影响,国际经济形势变化对战略新兴产业及科创板个股也会带来政策影响。其他重要提示:

证券代码:600503 证券简称:华丽家族 公告编号:临2019-035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05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6/26	—	2019/6/27	2019/6/27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9年5月17日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8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602,29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0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011,45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6/26	—	2019/6/27	2019/6/2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控股股东上海锦江(集团)有限公司元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A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及相关公告,如实填写或更新个人信息并核对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产品。

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附件一:可投资科创板股票的证券投资基金列表	
序号	基金名称
1	诺安平衡证券投资基金
2	诺安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诺安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	诺安创新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诺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	诺安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	诺安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	诺安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	诺安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诺安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诺安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诺安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	诺安策略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4	诺安双动力灵活配置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诺安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	诺安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7	诺安鸿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	诺安行业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	诺安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	诺安新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1	诺安策略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2	诺安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23	诺安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24	诺安中证1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25	诺安红利灵活配置型证券投资基金
26	诺安鑫利灵活配置型证券投资基金
27	诺安鑫利灵活配置型证券投资基金
28	诺安鑫利灵活配置型证券投资基金
29	诺安鑫利灵活配置型证券投资基金
30	诺安鑫利灵活配置型证券投资基金
31	诺安鑫利灵活配置型证券投资基金
32	诺安鑫利灵活配置型证券投资基金
33	诺安鑫利灵活配置型证券投资基金
34	诺安鑫利灵活配置型证券投资基金
35	诺安鑫利灵活配置型证券投资基金
36	诺安鑫利灵活配置型证券投资基金
37	诺安鑫利灵活配置型证券投资基金
38	诺安鑫利灵活配置型证券投资基金
39	诺安鑫利灵活配置型证券投资基金
40	诺安鑫利灵活配置型证券投资基金
41	诺安鑫利灵活配置型证券投资基金
42	诺安鑫利灵活配置型证券投资基金

证券代码:603787 证券简称:新日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4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经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日股份”)相关部门确认,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天津新日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新日”)、湖北新日电动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新日”)、广东新日电动车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新日”)于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20日期间,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各类政府补助共计895.04万元(该数据未经审计),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报表净利润的10.1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金额明细公告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内容	获得时间	补助金额	会计科目	收款单位	文件依据
1	2018年度第二批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2019年1月	120	其他收益	新日股份	关于拨付2018年度第二批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的通知
2	2018年度第二批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2019年3月	65	其他收益	新日股份	关于拨付2018年度第二批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的通知
3	2017年支持实体经济创新发展奖励资金	2019年3月	20	其他收益	湖北新日	高新区经济贸易发展局关于开展高新区支持实体经济创新发展十条意见专项资金政策兑现工作的通知
4	税费返还	2019年3月	112.66	其他收益	湖北新日	襄阳市经信委关于兑现湖北新日电动车有限公司有关税费优惠的请示及批复
5	2018年第二批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2019年3月	24.48	其他收益	新日股份	无锡市锡山区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2018年锡山区科技发展资金的通知
6	2018年度现代(工业)产业发展扶持资金	2019年6月	87.07	其他收益	新日股份	关于拨付2018年度现代(工业)产业发展扶持资金的通知
7	2018年度第二批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2019年6月	414	其他收益	新日股份	关于拨付2018年度第二批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的通知
8	其他(单笔补助金额小于20万元)	—	51.83	其他收益	天津新日、天津新日、湖北新日	—
合计	—	—	895.04	—	—	—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以上各项补助已陆续到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获得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为895.04万元(该数据未经审计),作为其他收益,计入2019年度的当期损益,预计会对公司2019年度的利润产生积极影响,具体的会计处理仍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002521 证券简称:齐峰新材 公告编号:2019-025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6月20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总经理李安东先生的告知,其于2019年6月20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二级市场合计增持了300,000股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认同,增强广大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和资本市场的稳定,特使用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

二、本次增持前后增持人的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增持前持股数(股)	本次增持股数(股)	增持后持股数(股)	增持后持股比例(%)
李安东	董事、总经理	7,872,899	300,000	8,172,899	1.6521

三、后续增持计划

基于对公司价值的判断及未来发展的信心,本着共同促进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社会责任,在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规定条件下,李安东先生不排除未来在合适的价格区间内继续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

四、其他说明

1、李安东先生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本次增持期间及后续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

3、本次增持及后续可能的增持计划的履行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4、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839 证券简称:张家港行 公告编号:2019-028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2019年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前次信用评级:“AA+” 主体评级:“AA+” 评级展望:稳定

本次信用评级:“AA+” 主体评级:“AA+” 评级展望:稳定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2018年发行的“张行转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公司前次信用评级结果为“AA+”;“张行转债”前次信用评级结果为“AA+”;前次评级展望为“稳定”;评级机构为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评级时间为2018年3月28日。

评级机构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在对公司经营情况、行业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并评估的基础上,于2019年6月20日出具了《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19)》,本次公司主体信用评级为“AA+”,评级展望保持“稳定”,“张行转债”信用评级结果为“AA+”,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

本次信用评级报告《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19)》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日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B50

证券代码:002886 证券简称:沃特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1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9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

2、2019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9年3月27日至2019年4月5日,公司通过内部系统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及的激励对象姓名与职务进行公示,在公示期间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个人或组织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19年4月24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及审核意见的说明》。

4、2019年4月29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日公司披露《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9年4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

6、2019年6月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

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情况

1、授予日:2019年4月29日。

2、授予价格:10.23元/股。

3、激励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4、激励人数和授予数量: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为23人,涉及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9.00万股。

在资金缴纳、股份登记的过程中,激励对象李言典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10.00万股,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9.00万股,调整为119.00万股,授予人数由24人调整为23人。综上,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实际认购23人,实际认购数量119.00万股。

具体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万股)	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次计划公告日总股本的比例
1	董亮	董事会秘书	15.00	12.61%	0.13%
	其他激励对象(共计22人)		104.00	87.39%	0.88%
	合计		119.00	100.00%	1.01%

注: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5、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行权和解除限售安排

(1)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或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比例	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三、激励对象名单及持股情况

激励对象名单及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激励对象类别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董亮	董事长兼总裁	激励对象	72,976,580	51.14%
王进军	董事	激励对象	72,976,580	51.14%
合计			145,953,160	102.28%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已于2017年12月4日解除限售,控股股东王进军持有公司股份43,3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5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1日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106)。

自上市日起至2019年4月9日,控股股东王进军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52,600股,减持比例50.537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0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2)。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以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未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额(即8,394.19万股)为基数,对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35元(含税),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本次权益分派前公司总股本为83,941,900股,权益分派后总股本增至142,701,23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1日披露的《2018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9-042)。控股股东王进军权益分派前持有公司股份42,927,400股,权益分派后持有公司股份72,976,580股。

四、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情况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减持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3、减持期间: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

4、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若股份减持期间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减持价格亦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5、减持方式:大宗交易、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9999%。

6、减持数量及比例:

股东名称	拟减持股份数量(股)	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王进军	62,853,924	≤1.9999%
合计	62,853,924	≤1.9999%

若股份减持计划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与合计数存在尾数差异,系计算时四舍五入所致)。

注:1、王进军将严格遵守本公告“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之“(二)4的承诺,即: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期满后的24个月内(即截至2019年12月31日(含当日)),拟减持所持有的股份数量不超过上市前其本人所持股份总数的10%(即不超过433.80万股)。

2、公司股东王进军、王孝军、王娟系控股股东王进军的兄弟姐妹,系其一致行动人。公司已收到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王进军、王孝军和王娟的书面承诺,承诺在本减持计划所述减持期间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本次拟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控股股东王进军在《上市公司公告》中作出了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减持价格限制及被减持锁定期、持股意向透明度的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的前一个交易日,本次拟减持事项与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王进军及股东王进军、王孝军、王娟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注:自公司股票于2014年12月3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至今已满36个月,在此期间上述股东没有发生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